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指标 编码	2020004454	项目名称	应急急冻猪肉储备费用	预算金额 (万元)	77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0.5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0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5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6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86.5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3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考核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考核，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3	
合计								83.5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p>总体评价</p>	<p>本项目2020年度年初预算金额为10,270,000元,后经调减为7,702,500元,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为25%,实际支出金额为5,098,615.15元,资金支出率较低,仅为66.19%。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19年-2021年应急冻猪肉储备费用尾款及2021新增500吨应急冻猪肉储备费用进度款。项目实施有利于扩充中山市应急冻猪肉储备规模,达成省下达储备任务,提升猪肉市场调控能力,但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计划储备数调整幅度较大,入储、在库、轮换等过程管理材料不够完整,且未见承储企业分账核算材料,财务管理规范性有待明确。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p>
<p>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p>	<p>一、项目管理。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关于第二期应急冻猪肉储备采购有关事项的请示》《关于调整第二期应急冻猪肉储备事项的请示》《关于印发〈中山市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商务建字〔2018〕78号)《中山市第二期应急冻猪肉储备合同》等材料,项目立项及调整申请批复材料齐全,管理办法分工科学,且明确了对入储、在库、轮换、出库、财务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工作规范,所签署储备合同条款设置与管理办法一致。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中山市储备猪肉储备情况检查表》,项目单位对储备猪肉的储备情况进行了多次检查,且检查时间不定期,根据检查结果,承储企业自合同签订15日内完成了全部冻猪肉入储工作,各检查时点储备规模均在900吨以上,符合“轮换期内不能低于年度储备计划数的70%”的规定要求,且存放库房均为201,符合专仓管理的要求,但仍存在以下三点问题: (一)根据《关于第二期应急冻猪肉储备采购有关事项的请示》《关于调整第二期应急冻猪肉储备事项的请示》,项目单位原先预计按2500元/吨的费用标准储备冻猪肉1600吨,储备期为半年,后因投标单位弃标,考虑到市场猪肉价格处于高位,企业有一定承储风险顾虑,且前期已落实储备400吨,新增500吨即可完成省下达任务,项目单位申请将增储数量由1600吨调整为400吨,承储期由半年调整为一年。项目单位前期虽已考虑市场情况将原到期的4000吨应急储备任务调整为1600吨,但实际执行情况说明,项目单位最初所确定的战略储备规模及储备方式,仍不够合理。 (二)项目单位通过公开招标选取了广东XX冷藏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第二期增储单位,但未提供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成交通知等过程材料,根据《中山市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储备冷库储存能力应在3000吨以上,冻肉常年储存量不低于500吨,且冷库建设应符合相关国标要求,承储企业应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70%,项目单位对承储企业的资格管理情况不明。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招投标归档材料,根据承储企业投标文件,其冷库储存能力、近年财务状况等均符合《中山市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的相关资质要求。 (三)未见入储、在库、轮换等各储备阶段的完整材料,相关管理合规性不明。项目单位仅提供了《中山市储备猪肉储备情况检查表》,且未说明2020年储备检查工作安排情况,储备情况检查表中仅见存放库房、温度及储备冻肉、类型、数量、净重、单价、入库时间、产品批号等。在入储管理方面,根据储备合同,入储冻猪肉“必须具备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和肉类产品合格证,国产冻猪肉生产日期至入储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进口冻猪肉从清关完成之日起至入储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承储企业“须将入储价格、数量报乙方备案,入储价格和数量以乙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为准”,但未见入储质量、时效及企业备案等相关材料。在库存管理方面,储备冻肉实行“专仓(专库)专管、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账实相符、账实相符、储存安全”,但未见承储企业仓储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在轮换管理方面,承储企业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报备内容包括轮换出入冻猪肉的品种、数量、质量、存储地点等”,项目单位不定期对其轮换情况进行检查,但未见轮换备案及检查材料,轮换冻肉的价格、质量管控情况不明。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2020年物资储备科储备物资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对应项目单位此前所提供的检查记录表,其日常检查符合按月检查、在月度最后一周、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等相关工作要求,并补充了承储企业采购合同,但单位目前的检查材料仍不能体现储备冻猪肉的入储时效、质量、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等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项目单位的检查范围及检查记录留存水平仍可进一步扩大提升,且项目单位仍未补充企业入储、轮换的事前备案材料,相关工作程序上的规范性可进一步提升。</p> <p>二、资金管理。 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10,270,000元,后因增储规模由1600吨调整为500吨,预算相应调减为7,702,5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5,098,615.15元,包括中山XXXX有限公司、广东XX食品有限公司2019年储备费用尾款共计3,463,615元,以及广东XX冷藏实业有限公司储备费用60%进度款1,635,000元,各项费用及时,符合合同条款规定,且企业费用申请、内部资金审批及付款凭证等支出材料齐全。但项目资金管理方面仍存在以下两点问题: (一)项目资金管理计划性欠佳,主要体现在项目计划增储规模调整导致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同时受项目预算调整率影响,项目支出率偏低,项目资金管理水乎仍可进一步提高。 (二)根据管理办法,承储企业应对储备冻肉进行分账管理、单独核算,对中转运运费、进出仓费、仓管人员工资、仓储保管费(水、电费)等据实核算或按比例分摊,初审后,承储企业虽对2020年冻猪肉储备费用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但未见承储企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或分账核算材料,储备费用管理水乎有待进一步提升。</p> <p>三、绩效表现。 项目单位按时完成了500吨冻猪肉的增储任务,加上原有的400吨储备,完成了883吨的省下达任务,且储备费用分别在入储一个月内、三个月内及合同期满一个月内完成拨付,项目基本达成预期目标,但由于未见储备冻肉质检相关材料,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不明。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新冠病毒检测记录等对应材料,根据补充材料,储备冻肉质检合格。项目总体绩效表现良好,有利于达成中山市猪肉储备战略安全的目标,保障中山市猪肉市场供应稳定,提升市民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按要求完成了自评工作,梳理了项目立项、执行及完成情况,并提供了自评材料,但项目单位在自评工作质量方面仍存在以下两点问题: (一)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够完整充分,未及时提供招标、入储、在库、轮换等过程管理材料、企业费用管理等财务管理材料、冻肉质检等材料,对项目立项、执行、完成情况佐证力度有待加强。 (二)项目单位所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量化细化全面,如项目单位未根据项目管理要求设置入储及时性、在库期在库比例等指标,所设置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年内完成储备任务和储备资金拨付”等指标指向及考核标准不够明确,且目标值偏低。</p> <p>五、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申请安排额度与当年储备规模、储备费用标准及预留价差补偿费用息息相关,鉴于2020年项目费用申请及支出情况,项目前期对市场调研不够充分,储备费用标准不够明确,预留价差补偿费用未能支出,对项目预算调整率及支出率造成影响。</p>
<p>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p>	<p>一、项目管理。 (一)建议项目单位及时对项目初次增储规模定为1600吨及前期调研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说明,以充分佐证项目立项的合理性。 (二)建议项目单位及时提供项目增储的相关招投标材料,以体现项目采购程序及承储企业资格管理的合规性。 (三)建议项目单位对照合同条款及管理办法,及时提供完整的入储、在库、轮换等过程企业备案及项目单位检查材料,并对全年监管工作安排执行情况进行说明,以充分体现项目监管到位性及各阶段工作的合规性。同时全面梳理储备相关工作,并一一对应纳入月度常规检查范围,扩充检查记录的覆盖面。</p> <p>二、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依据管理办法要求,提供承储企业费用分账核算材料,说明企业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同时也为储备费用标准的合理性提供佐证。</p> <p>三、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依据管理办法及合同条款的相关工作要求,补充设置项目产出时效、产出质量等指标,同时对于“年内完成储备任务和资金拨付”等目标值不明确的指标,根据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量化明确,全面提升指标的全面性及可考核性。</p> <p>四、预算安排。 作为长期实施的战略储备项目,建议项目单位基于以往各年度执行经验,在制定项目预算前开展充分的市场调研工作,对猪肉价格的高低位情况进行准确判断,并以此为依据合理制定储备规模计划,确保冻猪肉入储价格的合理性,将储备工作的价格调适作用最大化。基于各年度承储企业储备费用分账核算结果,在实际发生的运输费、仓储费等费用基础上,合理预留企业承储利润,以此明确企业承储费用用途,并根据市场情况适度调整,从而全面确保储备费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同时,基于市场调研分析成果,进一步预判猪肉投放及价差补偿的需求情况,提升价差费用预留的计划性。</p>
<p>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p>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p>评价组:蔡立辉、雷红涛、吴业国</p>	
<p>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p>	
<p>日期:2021年9月27日</p>	